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1300109451號



主旨：預告訂定「大專校院健康照護相關科系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課程實施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
- 二、訂定依據：原住民族健康法第11條。
- 三、「大專校院健康照護相關科系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課程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cip.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0日起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 (二)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 (三)聯絡人：卓專員
 - (四)電話：02-89953234
 - (五)傳真：02-85211651
 - (六)電子郵件：dakis7412@cip.gov.tw

(七)公告期間較短理由：本辦法係針對大專校院健康照護相關科系訂定文化安全課程相關指引，係授予民眾利益或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符合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示得另定較短期間之要件。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